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07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被告 翁小雅（原名：翁蕙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多為經濟上弱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

01 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程序利益、訴訟資源下，非
02 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
03 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
04 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
05 「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之信用卡消費款項，係經訴外
07 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依
08 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並讓與原告，而訴外人花旗銀行與被告
09 固以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合意本
10 院為系爭信用卡契約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此合意管轄
11 約定係訴外人花旗銀行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衡情被告當無
12 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而被告陳明其
13 住所位於臺中市西區（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由本院管轄
14 顯增被告應訴之煩，對於被告顯失公平。準此，被告於本件
15 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
16 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4 書記官 蔡庭復